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麗美

聯絡電話：02-87712386

電子郵件：ad66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99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技字第1110005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附件2)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受理「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17日台內秘字第1110102422號函(來函影附)辦理。

正本：本署內外各單位(不含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

電 2022/01/18 文
交 16:06:17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13500565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嘉君
聯絡電話：02-23565039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l65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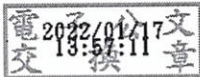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110102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101024220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受理「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函（來函影附）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次長、主秘、參事及秘書室除外)、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JCS611102400950 JCS61110240095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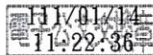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受理「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10年11月28日以經商字第11002439830號令發布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並函知貴單位在案。
- 二、本部業公告自111年1月17日起受理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相關事項，詳如公告、網站及補貼要點規定。
- 三、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 7752-3600。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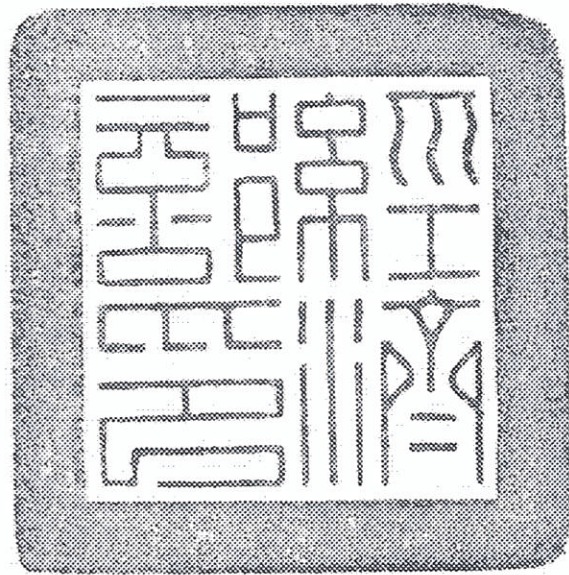


1110102422

111/01/14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補貼申請。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補貼對象為受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於110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20%以上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要點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